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5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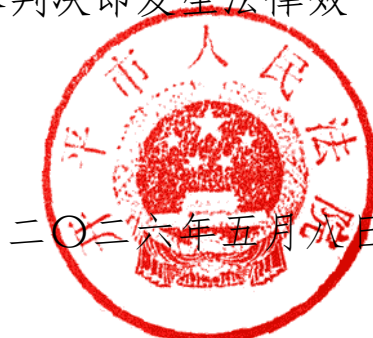
重庆橙之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569号原告广东利多邦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橙之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重庆橙之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24920元、利息5937.86元以及后续利息（以12492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给原告广东利多邦卫浴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广东利多邦卫浴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74.62元（原告广东利多邦卫浴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广东利多邦卫浴有限公司负担17.86元，由被告重庆橙之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456.76元（经原告同意，此款由被告重庆橙之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广东利多邦卫浴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